

股票代號：2872

本公司網址：<http://www.etf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刊印

■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傳 真：(02)2504-3544
網 址：<http://www.etfc.com.tw>

■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中正 4 路 139 號 11 樓
電 話：(07)251-5288
傳 真：(07)251-303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電 話：(02)2593-6666
網 址：<http://www.wl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金澤、郭柏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最近年度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 話：(02)8175-7600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薛曙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shu-kuang@etfc.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志亮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chih5211@et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2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24
七、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4
九、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募資情形.....	2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 情形（無）.....	28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28
伍、營運概況.....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從業員工.....	3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35
四、資訊設備.....	35
五、勞資關係.....	36
六、重要契約（無）.....	36
陸、財務概況.....	3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1
三、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5
四、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6
五、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7
六、風險管理	10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3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1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1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14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02 年上半年全球的經濟表現，並未出現明顯復甦；下半年美國與歐元區經濟數據逐漸好轉，美國聯準會年底宣布 QE 於 103 年正式啟動退場機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資金回流美國，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出現貶值走勢。相對於全球經濟的回穩，台灣民間消費表現疲弱，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為 0.79%，出口及外銷訂單等數據並未展現持續改善狀態，加上第 4 季食安問題紛擾，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

在國內經濟緩步復甦，以及通膨壓力仍輕的情況下，中央銀行自 100 年 7 月 1 日升息後，迄今未再調息，利率政策維持不變，重貼現率為 1.875%、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為 2.25%，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續呈低檔走勢約為 0.386%。中央銀行目前維持貨幣政策適度寬鬆，未來是否升息，主要將視美國 QE 退場效應及利率政策決定。

本公司在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回穩的環境下，穩健推展授信業務，健全資產品質，審慎建立債券部位，102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 1.買賣票券：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 486,957 佰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5.18%，賣出融資性商業本票 485,750 佰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4.91%。
- 2.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10,678 佰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5.98%，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10,558 佰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5.85%。
- 3.買賣債券：買入各類債券 413,381 佰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4.11%，賣出各類債券 411,396 佰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4.24%。
- 4.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 231,710 佰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6.98%。
- 5.保證商業本票：保證商業本票 156,257 佰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8.02%。

本公司 102 年度淨收益為 363,943 仟元，稅前利益計 692,037 仟元，達預算數 192,815 仟元之 358.91%，稅後純益計 577,928 仟元，達預算數 160,000 仟元之 361.21%。

本公司 102 年仍委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信用評等，因本公司具有穩健的資本結構，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保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及在主要股東銀行的支持下，於 102 年 8 月 8 日授予本公司的評等結果為：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BBB-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	穩定
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3
個別	bb
支援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初開放銀行得以收受人民幣存款，國內外法人亦可申請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本公司於 102 年底完成修訂「從事外幣債券業務處理程序」，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從事外幣債券業務，同時進行資訊系統建置與內規修訂等相關作業，申請獲准後，可望為本公司新增獲利管道。另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並成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小組，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陸續訂定相關程序與要點，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

本公司 102 年致力於建構良好的資產品質，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103 年亦將秉持著相同的經營策略，並力求創造穩定獲利，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支持與期盼。

謹擬訂 103 年營業計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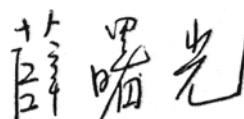
- 1.配合中央銀行利率政策及觀察金融市場動態，適時調整經營策略。
- 2.有效調整資產配置，提高利差，增加獲利能力。
- 3.加強資訊系統開發，提升系統運作功能。
- 4.強化風控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 5.提高員工專業素養及能力，落實績效評核，增加競爭力。
- 6.持續與股東銀行密切聯繫與配合，以提升經營績效。

敬祈 各位股東繼續鼎力協助與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84年6月12日本公司設立，同年7月22日開業，實收資本額為3,050佰萬元。同年7月25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87年3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83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3佰萬元。

87年12月28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協調兆豐商銀(原中國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原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及國際票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取得本公司51%股權。

88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增資，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3,071佰萬元；8月11日為50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61佰萬元，金融機構股東持股達96%。

88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改選第3屆董監事。

91年2月8日取得財政部金融局核准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91年5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第4屆董監事。

93年4月6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4年5月17日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監事。

94年6月9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94年11月7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96年4月10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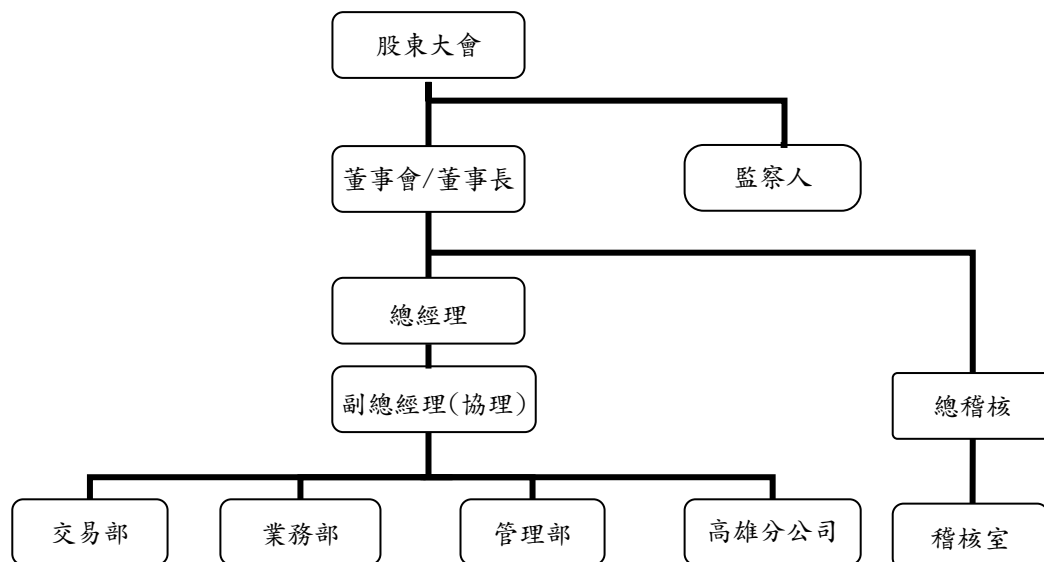
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監事。

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監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理部：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營繕、採購、票債券與重要憑證保管、股務、交易後勤作業、各項風險控管、會計事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
- 2.交易部：掌理票債券之買賣、經紀，票券之簽證、承銷，股權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交易業務規劃、推廣與管理。
- 3.業務部：掌理授信及徵信業務。
- 4.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0.6.10	3年 103.6.9	88.10.12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台灣票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徐光曦 (代表兆豐商銀)	100.6.10	3年 103.6.9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金控、兆豐商銀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柯風祈 (代表兆豐商銀)	100.12.15	3年 103.6.9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兆豐商銀協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兼北一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金控、兆豐商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00.6.10	3年 103.6.9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00.6.10	3年 103.6.9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	無	無	無
董事	邱彥郎(註) (代表國際票券)	102.11.20	3年 103.6.9	88.2.5	126,716,200	24.55	126,716,200	24.55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國際票券審查部協理	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101.1.12	3年 103.6.9	88.2.5	59,434,560	11.51	59,434,560	11.51	—	—	—	—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上海商銀副總經理兼企業金融事業部及客戶金融事業部主管	上海商銀副總經理兼通路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飛文	100.6.10	3年 103.6.9	100.6.10	0	0	0	0	—	—	—	—	空中商專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專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山下	100.6.10	3年 103.6.9	100.6.10	0	0	0	0	—	—	—	—	東海大學總經理研究班結業 聯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山下、東助建設董事長 忠美家具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統民 (代表高雄銀行)	101.11.8	3年 103.6.9	97.5.20	51,616,500	10.00	51,616,500	10.00	—	—	—	—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柯俊清 (代表高雄銀行)	100.7.18	3年 103.6.9	99.6.15	51,616,500	10.00	51,616,500	10.00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銀行顧問	無	無	無

註：邱彥郎於102年11月20日接替蔡佳晉派任為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係財團法人無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SSBURY INVESTMENTS CO.S.A(4.79%)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3.92%)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3.62%)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2.86%) 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2.73%)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2.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2%)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 MATHETES D.R.S.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0.72%) 蔡一鳴(0.64%)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45.19%)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51%) 施純津(2.64%) 余美園(2.1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1%)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1%) 蔡永裕(0.88%) 甘建福(0.8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高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2.8.1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9.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財務部)(2.4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2%) 台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1.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7.7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2%)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3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2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7%)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 勞工保險基金(1.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2%)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88%)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4%)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喬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8.01%)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03%)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6%)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84%)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9%)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兆豐金控股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2.12.17)。

國泰金控股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2.11.8)。

國票金控股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2.8.13)。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曉民			✓			✓	✓	✓	✓	✓	✓	✓	✓	0
徐光曦			✓	✓		✓	✓			✓	✓	✓		0
柯風祈			✓	✓		✓	✓			✓	✓	✓		0
陳祖培			✓	✓		✓	✓			✓	✓	✓		0
陳晏如			✓	✓		✓	✓			✓	✓	✓		0
邱彥郎			✓	✓		✓	✓			✓	✓	✓		0
郭進一			✓	✓		✓	✓		✓	✓	✓	✓		0
陳統民			✓	✓		✓	✓		✓	✓	✓	✓		0
柯俊清			✓	✓		✓	✓		✓	✓	✓	✓		0
林飛文			✓	✓	✓	✓	✓	✓	✓	✓	✓	✓	✓	0
林山下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薛曙光	100.2.8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國際票券交易部、作業部及中山分公司經理 本公司協理兼交易部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無	無		
總稽核兼稽核室主任	陳健民	98.3.18	7,650	0.0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交易部經理、總公司協理	無	無		
交易部經理	張進益	102.3.1	20,000	0.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管理部副經理、經理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明庭光	98.2.26	1,000	0.0002	1,000	0.0002	—	—	南臺工專二專工業管理科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林志亮	102.3.1	10,000	0.002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	王威能	98.2.26	—	—	1,500	0.0003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襄理、副經理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6,154	無	4,139	1,633	2.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6%	無
董事	徐光曦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柯風祈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獨立董事	林飛文													
獨立董事	林山下													
前董事 (102.11.20卸任)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徐光曦、柯風祈、陳祖培、陳晏如、蔡佳晉、郭進一、林飛文、林山下、邱彥郎	徐光曦、柯風祈、陳祖培、陳晏如、蔡佳晉、郭進一、林飛文、林山下、邱彥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曉民	林曉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 1：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3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為預估配發數。

註 3：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註 2)		
監察人	陳統民 (代表高雄銀行)	無	無	1,183	378	0.27%	無
監察人	柯俊清 (代表高雄銀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陳統民、柯俊清
總計	2 人

註 1：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3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預估配發數。

註 2：係指 10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等)。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 利金額(D) (註3)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薛曙光	4,580	無	2,773	1,292	無	1.50%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健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薛曙光、陳健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總計	2 人

註 1：係填列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103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為預估配發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薛曙光	無	2,836	2,836	0.49
	總稽核	陳健民				
	經理	林志亮				
	經理	明庭光				
	經理	張進益				
	經理	王威能				

* 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103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為預估配發數。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因 102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增加 420,858 仟元，故支付之酬金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但占稅後純益比例，101 年度為 11.07%，102 年度為 3.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內容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出席費、盈餘分配之酬勞。董事長實際執行公司業務，獨立董事依其設立目的與職掌功能，依公司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支付出席費及車馬費。至於盈餘分配之酬勞核發，須視當年度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盈餘目標情形及是否分派股東股利而定，但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其薪資待遇依相關規定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獎金及員工紅利之核發則視公司及個人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評估，依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規則」、「員工考績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2	0	100	
董事	徐光曦 (代表兆豐商銀)	12	0	100	
董事	柯風祈 (代表兆豐商銀)	11	1	92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9	3	75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1	1	92	
董事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6	5	55	102.11.20 改派邱彥郎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董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1	0	100	102.11.20 改派代表人-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 次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飛文	9	3	75	
獨立董事	林山下	11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之規定，將於 103 年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配合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2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柯俊清 (代表高雄銀行)	11	92	
監察人	陳統民 (代表高雄銀行)	1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於公司網頁登載監察人之聯絡電話，以便股東及員工得隨時與監察人溝通。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平時可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備查，每年並固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而監察人如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有疑問，亦隨時與會計師電話連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一)102 年 8 月 20 日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討論擬成立本公司「財務顧問公司遴選小組」遴選財務顧問公司以分析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及內部報酬率(IRR)。陳監察人統民認本案涉及若干適法性疑慮，應審慎評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先委請律師就監察人提出的適法性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在無適法性疑慮的前提下授權董事長執行本案，並改由薛總經理曙光為「財務顧問公司遴選小組」的召集人。本公司會後委請胡美慧律師就適法性疑慮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二)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討論請經理部門訂定未來營運計劃，以達同業水準為目標，並自明年起按季檢討執行進度。陳監察人統民提醒為降低房地產泡沫化之風險，未來在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的授信業務時，需注意風險控管。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訂定未來三年營運計劃。

(三)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tfc.com.tw>。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票券金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覆。</p> <p>(二)每月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並依規定公告。</p> <p>(三)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處理要點」，業務處理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已於97.5.20 改選第6屆董事時開始設置獨立董事。</p> <p>(二)每年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監察人聯絡方式及企業申訴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視需要隨時連繫。</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p>	<p>(一)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點選「認識台票」進入查詢。</p> <p>(二)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訂有「發言人統一發言程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差異。</p>
<p>五、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目前運作順暢，功能有效發揮，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的需要，但103年將依主管機關的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p>六、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3年將設置，餘均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伍之五。</p> <p>(二)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申訴管道與本公司溝通，亦可直接與監察人連繫。</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102年度進修情形略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林曉民：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實務。 2. 董事徐光曦：公司治理最新趨勢座談會-談董監事會的關鍵角色。 3. 董事柯風祈：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4. 董事陳祖培：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5. 董事陳晏如：我國實施IFRS之實務常見問題解析【編表與ERP轉換篇】。 6. 董事蔡佳晋：102年度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班。 7. 董事邱彥郎：102年度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班。 8. 董事郭進一：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9. 獨立董事林飛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10. 獨立董事林山下：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11. 監察人陳統民：董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兩岸匯款分析】、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12. 監察人柯俊清：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p>(四)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詳見參之三(一)、(二)。</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柒之六。</p> <p>(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為使處理程序更完善，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以茲遵循。</p> <p>(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97年2月1日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社會責任：詳見伍之三。</p> <p>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 薪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專業票券商，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提升金融市場功能，落實保障客戶、股東及員工之權益，促進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p> <p>(二) 本公司未特別設置推動單位，但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統籌單位為管理部。</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推派董監事及員工踴躍參加外部之相關訓練課程。員工獎懲辦法針對員工之能力、態度、言行、品性及守法等事項之表現優劣給予獎懲並列入績效考核。</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推動文書無紙化、垃圾分類、明令節約用水用電及禁用紙杯等政策，優先使用回收紙或再生紙，確實執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為水電及紙張，已訂定各項節約管理政策。</p> <p>(三) 本公司環境管理主要由管理部負責執行，再推動到全體同仁共同落實。</p> <p>(四) 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括無紙化作業、鼓勵不搭乘電梯、調高空調溫度及外出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均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詳見伍之五(一)。</p> <p>(二)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消防安全之災變演練及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p>

項 目	運作情形
<p>(三)票券金融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票券金融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票券金融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p> <p>(三)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並透過員工自評了解員工工作狀況。</p> <p>(四)本公司為保障客戶權益，各項業務嚴格遵循法規、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項自律規範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申訴案件窗口，指派高階主管為連絡人。</p> <p>(五)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教育等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如八八水災本公司全體員工即捐贈一日所得、過節送禮向弱勢團體購買年節禮盒，員工亦於公暇之餘參與志工服務。</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票券金融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效益，日後亦持續參與社會慈善活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七、票券金融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票券金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金融機構之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以秉持誠信為最高之經營準則，各項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透過日常宣導之方式，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辦法，對員工訂有嚴謹的從業規範及獎懲規定，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票券金融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相關業務作業手冊已訂定須辦理徵信審查作業程序，與他人簽訂契約均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事項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各單位均設有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誠信經營。總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規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建立，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各項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以為執行依據，同時配合法令變動及實際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稽核室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自行查核要點」規定發現失職舞弊情事應立即密報處理。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辦法皆有訂定懲戒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p>



項 目	運作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有架設對外網站，並連結到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誠信原則揭露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相關訊息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與客戶洽談時，均強調本公司為金融機構，以誠信經營為主要原則。</p> <p>2.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契約或交易報價時，均秉持誠信理念，遵守雙方約定，明確傳達誠信的理念。</p>	

(八)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係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宜。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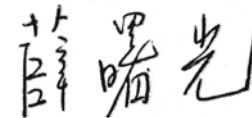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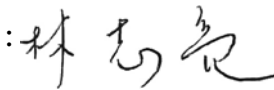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8 日

附表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年10月15日第7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重新訂定「從事外幣債券業務處理程序」，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2. 103年3月18日第7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高雄分公司遷移計畫書」草案，同意向主管機關申請高雄分公司遷移事宜。
3. 為成立審計委員會，103年3月18日第7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再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郭山暉	102. 3. 19	102. 7. 16	為業務發展需要實施輪調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黃金澤 郭柏如	1,000	—	—	—	—	—	1月1日至 12月31日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開人員股權皆無移轉及質押變動。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不具有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之關係。

九、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43,234	0.17	4,026,882	1.23	4,570,116	1.40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其他
84.06	10	305,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0	現金	經(84)商字第 107870 號
87.10	10	323,300,000	3,233,000,000	323,300,000	3,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3,000,000	經(87)商字第 132204 號
88.11	10	516,165,000	5,161,650,000	516,165,000	5,161,650,000	減資 3,071,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經(88)商字第 088141162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6,165,000	—	516,165,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 1)	其他法人 (註 2)	個人 (註 3)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4	9	1,077	0	1,100
持有股數(股)	0	494,852,987	16,817,317	4,494,696	0	516,165,000
持股比例(%)	0.0	95.87	3.26	0.87	0.0	100.0

註 1：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公司、保險公司。

註 2：以民間資金為主要來源所從事金融以外業務之企業、慈善機構、機關團體所屬之福利機構。

註 3：指一般自然人。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6	204,235	0.04%
1,000 至 5,000	281	547,832	0.11%
5,001 至 10,000	22	192,502	0.04%
10,001 至 15,000	9	128,590	0.02%
15,001 至 20,000	6	108,264	0.02%
20,001 至 30,000	5	119,662	0.02%
30,001 至 50,000	9	399,228	0.08%
50,001 至 100,000	8	693,577	0.13%
100,001 至 200,000	7	1,012,700	0.20%
200,001 至 400,000	5	1,392,250	0.27%
400,001 至 600,000	3	1,590,000	0.31%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0.15%
800,001 至 1,000,000	1	827,500	0.16%
1,000,001 以上	7	508,148,660	98.45%
合計	1,100	516,165,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716,200	2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13,700	24.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4,560	11.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16,500	10.00%
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4,000	2.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0.4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7,500	0.16%
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15%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0.1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19	11.73	11.96
	分 配 後	10.97	(註 2)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516,165,000	516,165,000	516,165,000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0.30	1.12	0.1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2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非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2.本次(103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股利每股0.5元。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本次(103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股利每股0.5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但董監事酬勞金訂為百分之二以內，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二至六。

2.102年度盈餘，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5,321,428元，員工

紅利 10,642,8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2 年度參照上(101)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基礎預先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5,111,555 元，員工紅利 10,223,110 元，與董事會擬議差異數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09,873 元，員工紅利 419,746 元。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如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損益。

3.上(101)年度盈餘，股東會通過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2,178,246 元，員工紅利 4,356,4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無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票券業務
 - (1)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2. 債券業務
 - (1)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3. 其他金融業務
 -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 (2)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 (3) 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
 - (4)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資產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1 年底		差 異	
		金 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 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 額	%
票券業務		15,775,342	34.90	13,858,891	35.86	1,916,451	13.83
債券業務		20,258,414	44.81	16,352,878	42.31	3,905,536	23.88
股權投資業務		92,574	0.20	58,659	0.15	33,915	57.82
衍生性商品業務		1,156,000	2.56	915,300	2.37	240,700	26.30
總資產		45,207,551	100	38,646,279	100	6,561,272	16.98

2.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 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 額	%
票券業務	161,652	44.42	95,169	30.79	66,483	69.86
債券業務	138,054	37.93	158,823	51.38	(20,769)	(13.08)
股權投資業務	13,591	3.73	(1,347)	(0.44)	14,938	1108.98
衍生性商品業務	16,312	4.48	16,105	5.21	207	1.29
淨收益	363,943	100	309,120	100	54,823	17.74

(三)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1.授信業務

- (1)注重產業資訊的蒐集與研究，掌握產業脈動；加強徵信調查分析，落實追蹤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 (2)強化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秉持穩健積極、安全獲利的原則，提高授信品質。
- (3)深耕優質授信客戶，維繫密切的互動關係，並持續進行汰弱留強，以保持良好的授信品質。
- (4)103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營運目標：預估保證餘額為 22,000,000 仟元。

2.票券業務

- (1)致力經營商業本票保證、簽證及承銷之核心業務，以維持穩定的獲利來源。
- (2)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加強承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並參與標購國庫券與申購中央銀行定存單，以增加收益並降低信用風險。
- (3)加強維繫購買短期票券客戶之往來關係，以活絡次級市場交易，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4)密切注意政府財經政策與金融動態，提升對利率走勢研判之能力，強化票券部位操作策略，提高票券買賣利益。
- (5)103 年度票券業務操作之營運目標：
 - 簽證、承銷商業本票之交易量預估約為 285,000,000 仟元。
 - 買賣票券交易量預估約為 1,194,410,000 仟元。

3.債券業務

- (1)積極參與市場交易，保持對整體國內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市場利率之敏感度。



- (2) 開拓穩定之法人客戶，擴展客戶廣度，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調度成本；分散 RP 到期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建立債券部位，定期定額增補公債，並運用投資組合管理，調整公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風險部位及資產配置，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降低風險並提昇獲利能力。
- (4) 103 年度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操作之營運目標：買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量，預估為 1,105,842,800 仟元。

4. 股權投資業務

- (1) 加強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基本面之研究分析，備供部位選擇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較低並具穩定現金流量之高現金殖利率個股布局；交易部位則視市場情況掌握主流類股或預期股價將上漲之個股布局。
- (2) 篩選適合投資之個股提報授審會核定最高持有額度，以慎選投資標的及避免單一個股持有額度過高。
- (3) 持有部位依各產業適度分散，並以分批買入賣出方式操作，每日收盤後依市價評估損益及確實執行停損機制，減低操作風險。
- (4)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股權小組會議，根據總經及市場變化情況，適時檢討現有部位及操作策略。
- (5) 103 年度股權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 500,000 仟元。

5. 衍生性商品業務

- (1) 從事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期達到部位避險與增加獲利之功效。
- (2) 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獲取優於一般公司債之固定收益。
- (3) 103 年度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 2,000,000 仟元。

(四) 市場分析

歐元區在走出債務危機後，102 年下半年終於擺脫連六季的經濟衰退，綜合 PMI 逐月上揚，惟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維持在 12% 以上，且通縮隱憂漸重，加大歐洲央行的降息壓力。美國自 102 年下半年以來，雖然一度有財政預算與舉債上限的問題干擾，惟其復甦跡象轉趨明顯，FOMC 亦自 102 年底決議開始減碼量化寬鬆的規模。不過美國現階段通膨仍未達其目標區，失業率雖明顯走跌，但仍存在勞動參與率偏低的問題，因此 Fed 表示即使 QE 完全退場，低利率環境仍將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我國經濟以出口導向為主，受歐美國家經濟復甦力道稍嫌遲滯以及中國大陸調控結構的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不甚理想，102 年全年出口總值 3,055 億美

元較 101 年僅小幅成長 1.4%，經濟成長率 2.11%。景氣對策燈號自 101 年 9 月起呈現連續 9 個黃藍燈，102 年 6 月短暫亮出綠燈後，又出現連續 5 個黃藍燈，所幸 102 年 12 月再度出現綠燈。據主計總處預估資料，103 年度 GDP 年增率約 2.82%。

受限於薪資成長停滯，讓民間消費心態更趨保守，主計總處公佈 102 年全年民間消費僅較 101 年成長 1.77%，遠低於過去長期平均 3%~4% 的水準。至於民間投資，則受惠於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熱銷，國內半導體主要廠商持續擴增資本支出，致全年民間投資成長 7.38%，成為推升經濟成長重要因素之一。

102 年平均隔夜拆款利率為 0.386%，較 101 年的 0.424% 下滑了 3.8bp，係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各國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台灣央行亦維持適當寬鬆，整體貨幣市場資金充沛，致短期利率逐步下跌，年底雖有美國縮減 QE 政策干擾，惟未對貨幣市場利率造成太大的影響，展望 103 年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復甦，但動能有限，且仍需觀察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由於現階段國內外物價平穩，預測我國央行上半年貨幣政策仍保持寬鬆狀態，下半年則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作微幅調整。而新台幣匯率部分，因美國量化寬鬆制度開始退場，新興市場面臨資金匯出壓力，不過我國央行外匯管制措施完善，新台幣匯率預估仍將維持穩定格局。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關注國際情勢與總體經濟的發展，掌握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並密切注意經濟景氣變化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影響，以掌握利率走勢轉向之訊息，採取機動靈活的操作策略，降低利率波動之衝擊。

本公司對於今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有利因素：

1. 嚴格管控資產品質

本公司嚴格管控資產品質，注重風險管理，在兼顧風險及實質收益下，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市場資金寬鬆，有利提高利差

央行持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銀行買票及拆款積極，承作利率維持低檔，有利提高買賣利差。

3. 景氣回溫，股市展望佳

全球經濟成長普遍較去年回溫，資金成本仍低，股市展望佳。

不利因素：

1. 票券發行量未能大幅成長

國內授信市場競爭激烈，銀行體系資金充裕，以低於貨幣市場發行利率爭取企業借款，排擠商業本票的發行，致票券金融公司發票量未能大幅成長，對營運有不利影響。



2. 美國量化寬鬆機制退場，衝擊新興市場資金

102 年下半年 FOMC 開始討論 QE 退場以來，造成新興市場資金大量匯出，債市殖利率亦大彈，目前債市殖利率雖已止彈，不過新興市場仍有資金匯出壓力，台灣市場資金充裕，外匯走勢在央行管控下亦屬平穩，惟仍需密切觀察鄰近國家利率與匯率之變化。

3. 股市波動大，操作不易

受歐美經濟不確定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依然不佳，在全球各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下，市場資金供給仍較充裕，預期股市波動將會加大，增加操作困難度。

因應策略：

1.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嚴守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控管各類風險。各國央行雖持續寬鬆貨幣，仍須嚴格控管固定收益資產的利率風險，以防止資本損失。

2. 加強對利率走勢的分析

正確研判利率的走勢，靈活操作票、債券買賣，以維持穩定的獲利。

3. 爭取優質客戶

提高優良授信客戶之動用比率，並適時買進債信優良之債票券，在良好資產品質前提下維持市佔率。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及損益

(1) 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票 券	部 位	13,858,891	15,775,342	16,620,212
	損 益	95,169	161,652	52,724
債 券	部 位	16,352,878	20,258,414	20,310,112
	損 益	158,823	138,054	42,085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94 仟元及 689 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上，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

- (2)研究發展計畫：本公司甚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工作，主要在於培養員工對於總體經濟與產業的分析能力，並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判，加強業務操作技能，靈活調配票、債部位，以增加競爭能力，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工作，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經驗，以期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強化競爭能力、提升營運績效、確保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拓各類資金來源，積極尋找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 (2)強化授信推廣與徵信審查之能力，落實風險控管。
- (3)穩定經營績效，維持優良信用評等。
- (4)持續開發具有利基之票券業務，擴大票源，增加承銷業務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獲利。
- (5)維繫優質企業客戶，保持業務之廣度與深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落實目標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與經營效率，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因應業務需求及法規變更，及時新增修改程式，並確保資料安全與正確。
- (3)強化員工專業素養與展業能力，持續教育訓練，以增加競爭實力。
- (4)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穩定經營績效。
- (5)培養員工具有敏銳之判斷能力，以期在開拓業務時能降低風險及提高授信品質。



二、從業員工

103年4月30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46	47	48
	工 員	0	0	0
	合 計	46	47	48
平 均 年 歲		42	43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15	1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5	6
	大 專	40	41	41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之名稱及人數	票 券 商 業 務 人 員	44	44	44
	證 券 商 業 務 員	40	41	41
	證 券 商 高 級 業 務 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致力於金融中介服務，協助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對促進金融市場活絡、調節資金供需及建立市場利率指標有所貢獻；站在保護環境、珍惜資源的立場，本公司持續推動文書無紙化、禁用紙杯及節約能源等政策，朝穩健經營之目標規劃，具有維持社會安定的力量。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主要應用軟體為「ABS 債票券管理系統」，此系統為多家同業所使用，係建置於 IBMRS6000 之 MainFrame 架構。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配合國際債券發行，建置國際債券管理系統。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逐步建置保護個人資料之軟硬體相關設備，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3.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進行系統規劃與程式修改。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防止災變發生造成本公司主要資訊作業長期停頓，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連線作業系統主機均設有異地備援機制。本公司有關安全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1. 防火牆裝置(NetScreen)

於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有安裝防火牆。

2. NAT 網路位址轉換(RadwareLinkproof)

本公司用戶端採用多對一的 NAT 網路位址轉換，可隱匿本公司內部的真實 IP 位址，達到保護功能。

3. 企業整體防毒機制(GData)

包含個人電腦防毒功能，檔案伺服器防毒功能，電子郵件伺服器防毒功能。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同時還有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補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福利金之管理與運用，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補助。本公司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及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其中休假制度、舊制退休制度更優於勞動基準法。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對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惟為增加雙方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作員工自評，了解員工工作狀況。

(三)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6,691,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37,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4,0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應收款項-淨額		166,0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07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8,8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309
其他資產		7,376
資產總額		45,207,55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329,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312,853
應付款項		58,1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75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應付公司債		0
特別股負債		0
其他金融負債		0
負債準備		370,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其他負債		24,108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153,748
	分配後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61,650
股 本		5,161,650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8,246
	分配後	(註 2)
其他權益		(126,093)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53,803
	分配後	(註 2)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編製日止，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利息收入		486,405
減:利息費用		(237,361)
利息淨收益		249,0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4,899
淨收益		363,943
各項提存		485,818
營業費用		(130,7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2,0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1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7,928
停業單位損益		0
本期淨利(淨損)		57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8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7,9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6,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註2)		1.12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6,065,369	5,780,263	5,654,006	3,691,5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 金 融 資 產		14,980,097	18,175,808	10,534,165	5,355,1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47,705	10,587,078	4,426,496	9,199,842
應 收 款 項		228,333	203,933	142,164	169,92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固 定 資 產		1,513	2,208	2,164	3,002
無 形 資 產		262	0	0	72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48,896	1,049,096	1,048,607	1,047,904
其 他 資 產		74,104	99,532	137,554	189,703
資 產 總 額		38,646,279	35,897,918	21,945,156	19,657,08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832,000	1,996,000	1,550,000	330,000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0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 金 融 負 債		897	344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01,341	27,877,662	14,330,229	13,241,191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0
應 付 款 項		37,451	30,853	46,210	45,297
應 付 公 司 債		0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11,635	8,551	2,030	1,928
其 他 負 債		288,845	264,898	239,549	268,90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872,169	30,178,308	16,168,018	13,887,319
	分 配 後	32,985,725	30,271,218	16,322,868	13,990,552
股 本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75,459	512,779	542,986	465,622
	分 配 後	461,903	419,869	388,136	362,38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7,001	45,181	72,502	142,49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74,110	5,719,610	5,777,138	5,769,764
	分 配 後	5,660,554	5,626,700	5,622,288	5,666,531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利息淨收益	188,083	141,080	185,471	272,7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1,037	150,049	158,664	168,712
各項提存	(18,500)	(29,300)	(1,348)	(86,890)
營業費用	(110,011)	(102,117)	(109,849)	(147,2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0,609	159,712	232,938	207,23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55,590	115,615	180,598	156,212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0	0	0
本期損益	155,590	115,615	180,598	156,212
每股盈餘(註2)	0.30	0.22	0.35	0.30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虧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五) 會計師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9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3
	逾期授信比率(%)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2,79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2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
	權益報酬率(%)	9.79
	純益率(%)	96.11
	每股盈餘(元)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5.9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0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6.98
	獲利成長率(%)	28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8.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45
	淨值市占率(%)	5.58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4.66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3.70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82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6.70
	合格自有資本(仟元)	5,510,124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32,986,4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	16.7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主要原因說明：		
1.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成長率及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積極增加票債券部位提升獲利，及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2.資本適足性：票債券營運部位及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持續增加。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資本適足性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3	9	8	6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2,470	9,024	8,390	10,28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382	2,359	3,843	3,3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0.40	0.87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	2.01	3.13	2.72
	純益率(%)	27.12	26.15	45.80	32.31
	每股盈餘(元)	0.30	0.22	0.35	0.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4.43	83.44	72.75	69.46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03	0.04	0.04	0.0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66	63.58	11.64	(22.85)
	獲利成長率(%)	13.08	(31.44)	12.40	(27.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8)	(0.55)	5.32	6.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3)	537.89	66.88	5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03	4.54	2.91	2.70
	淨值市占率(%)	5.35	5.29	5.24	4.96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56	3.22	2.42	2.11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3.09	2.71	1.80	1.51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68	3.22	2.08	2.16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6.98	24.12	40.99	37.09
	合格自有資本(仟元)	4,975,469	5,772,116	5,811,231	4,629,229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29,310,357	23,929,548	14,176,553	12,479,8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6.92	23.63	40.17	46.23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三、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抗氏
柯俊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四、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77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鄧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41,926	2	\$ 615,369	2	\$ 980,26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六(一)(二)及八	6,050,000	14	5,450,000	14	4,800,000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三)	17,137,577	38	14,980,097	39	18,175,808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20,024,062	44	16,247,705	42	10,587,078	3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66,011	-	134,706	-	105,483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9,074	-	93,627	-	98,45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1,048,896	2	1,048,896	3	1,049,096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1,114	-	1,513	-	2,2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06	-	262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二)	61,309	-	66,901	-	91,92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7,376	-	7,203	-	7,612	-
10000 資產總計		<u>\$ 45,207,551</u>	<u>100</u>	<u>\$ 38,646,279</u>	<u>100</u>	<u>\$ 35,897,9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九)及七	\$ 7,329,000	16	\$ 3,832,000	10	\$ 1,996,000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六(三)	163	-	897	-	34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31,312,853	70	28,701,341	74	27,877,662	78
23000 應付款項		58,167	-	37,451	-	30,853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750	-	-	-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907	-	1,678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十一)	370,707	1	312,474	1	287,022	1
29500 其他負債		24,108	-	9,728	-	6,873	-
20000 負債總計		<u>39,153,748</u>	<u>87</u>	<u>32,895,798</u>	<u>85</u>	<u>30,200,432</u>	<u>84</u>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二)	5,161,650	11	5,161,650	14	5,161,650	15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二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48,984	1	402,308	1	367,62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9,027	-	9,02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60,235	1	140,495	-	114,005	-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五)	(126,093)	-	37,001	-	45,181	-
30000 權益總計		<u>6,053,803</u>	<u>13</u>	<u>5,750,481</u>	<u>15</u>	<u>5,697,486</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207,551</u>	<u>100</u>	<u>\$ 38,646,279</u>	<u>100</u>	<u>\$ 35,897,918</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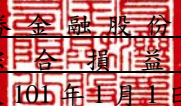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86,405	134	\$ 452,600	14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四)及七	(237,361)	(65)	(264,517)	(86)
利息淨收益		249,044	69	188,083	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五)	55,540	15	48,054	16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六)及七	41,307	11	16,064	5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十七)	15,532	4	56,305	18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0	1	556	-
淨收益		363,943	100	309,062	100
58200 各項提存		458,818	126	(18,442)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	(97,776)	(27)	(76,871)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	(754)	-	(872)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一)	(32,194)	(9)	(30,788)	(10)
		(130,724)	(36)	(108,531)	(3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2,037	190	182,089	5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4,109)	(31)	(25,019)	(8)
64000 本期淨利		577,928	159	157,070	5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163,094)	(45)	(8,180)	(3)
650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045	1	(2,985)	(1)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61,049)	(44)	(11,16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879	115	\$ 145,905	4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12	\$	0.3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367,623	\$ 9,027	\$ 114,005	\$ 45,181	\$ 5,697,48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34,685	-	(34,68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92,910)	-	(92,910)	
101 年度淨利	-	-	-	157,070	-	157,07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5)	(8,180)	(11,16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61,650</u>	<u>\$ 402,308</u>	<u>\$ 9,027</u>	<u>\$ 140,495</u>	<u>\$ 37,001</u>	<u>\$ 5,750,481</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402,308	\$ 9,027	\$ 140,495	\$ 37,001	\$ 5,750,48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46,676	-	(46,67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3,557)	-	(113,557)	
102 年度淨利	-	-	-	577,928	-	577,92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5	(163,094)	(161,04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61,650</u>	<u>\$ 448,984</u>	<u>\$ 9,027</u>	<u>\$ 560,235</u>	<u>(\$ 126,093)</u>	<u>\$ 6,053,803</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2,178 及\$809 暨員工紅利分別為\$4,356 及\$1,61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2,037	\$ 182,0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8	853
攤銷費用	56	19
利息費用	237,361	264,517
利息收入	(486,405)	(452,599)
股利收入	2,162	627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56,200	18,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7,479)	3,196,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939,451)	(5,668,80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68)	5,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3)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35)	(5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611,512	823,679
應付款項增加	21,528	4,79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907)	2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078	3,967
其他負債增加	14,380	2,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48,006)	(1,617,885)
收取之利息	456,968	418,376
支付之利息	(238,173)	(262,71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5,214)	4,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4,425)	(1,457,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9)	(159)
存出保證金設質減少	-	200
收取之股利	(2,162)	(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1)	(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3,497,000	1,8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557)	(92,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3,443	1,743,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6,557	285,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5,369	5,780,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1,926	\$ 6,065,3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926	\$ 615,36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50,000	5,4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1,926	\$ 6,065,36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分別為(\$164,269)及(\$9,915)以及權益工具之(損)益分別為\$1,175 及\$1,73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 1.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 2.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

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 2.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 1.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 2.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 3.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 4.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5.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3~5年、交通及運輸設備為5年及什項設備為5年。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後，提供保證時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保證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



之揭露。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給付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 2.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

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 3.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財務報告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取得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二)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且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3.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50	\$ 250	\$ 250
待交換票據	612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146	119,796	164,005
定期存款	504,200	490,700	809,4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u>16,718</u>	<u>4,623</u>	<u>6,608</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41,926	615,369	980,263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6,050,000</u>	<u>5,450,000</u>	<u>4,800,000</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91,926</u>	<u>\$ 6,065,369</u>	<u>\$ 5,780,263</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u>\$ 6,050,000</u>	<u>\$ 5,450,000</u>	<u>\$ 4,800,000</u>
利率區間	<u>0.87%~1.05%</u>	<u>0.87%~1.05%</u>	<u>0.87%~1.05%</u>

本公司將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1,625,342	\$ 9,268,891	\$ 11,426,6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50,000	4,590,000	6,10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92
政府公債	200,833	200,833	-
可轉換公司債	<u>1,156,000</u>	<u>915,300</u>	<u>630,300</u>
	17,132,175	14,975,024	18,172,0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5,402</u>	<u>5,073</u>	<u>3,727</u>
	<u>\$ 17,137,577</u>	<u>\$ 14,980,097</u>	<u>\$ 18,175,80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63</u>	<u>\$ 897</u>	<u>\$ 344</u>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為淨利益\$41,307 及\$16,064。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供作附買回條

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之承作金額分別為\$31,312,853、\$28,701,341及\$27,877,662。請詳下述：

- (1)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承作金額分別為\$14,441,337、\$13,851,130及\$17,524,083。
- (2)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承作金額分別為\$16,871,516、\$14,850,211及\$10,353,579。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皆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55%~0.85%、0.60%~0.87%及0.48%~0.90%。
- 3.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8,261,775	\$ 6,950,388	\$ 4,788,371
金融債	2,903,137	2,906,182	1,109,050
公司債	8,892,669	6,295,475	4,614,355
上市櫃股票	92,574	58,659	30,121
	20,150,155	16,210,704	10,541,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6,093)	37,001	45,181
	<u>\$ 20,024,062</u>	<u>\$ 16,247,705</u>	<u>\$ 10,587,078</u>

- 1.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投資其承作金額分別為\$16,871,516、\$14,850,211及\$10,353,579。
- 2.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利息	\$ 164,143	\$ 134,706	\$ 100,483
其他應收款	1,868	-	5,000
小計	166,011	134,706	105,483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u>\$ 166,011</u>	<u>\$ 134,706</u>	<u>\$ 105,483</u>

(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存單設質	\$ 1,022,000	\$ 1,022,000	\$ 1,022,000
存出保證金	14,686	14,686	14,8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10	12,210	12,210
	<u>\$ 1,048,896</u>	<u>\$ 1,048,896</u>	<u>\$ 1,049,096</u>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396	\$ 4,260	\$ 7,159	\$ 18,815
累計折舊	(7,242)	(3,075)	(6,985)	(17,302)
	<u>\$ 154</u>	<u>\$ 1,185</u>	<u>\$ 174</u>	<u>\$ 1,513</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54	\$ 1,185	\$ 174	\$ 1,513
增添	201	-	98	299
處分-成本	(187)	-	(220)	(407)
處分-累計折舊	187	-	220	407
折舊費用	(36)	(543)	(119)	(698)
期末餘額	<u>\$ 319</u>	<u>\$ 642</u>	<u>\$ 153</u>	<u>\$ 1,11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410	\$ 4,260	\$ 7,037	\$ 18,707
累計折舊	(7,091)	(3,618)	(6,884)	(17,593)
	<u>\$ 319</u>	<u>\$ 642</u>	<u>\$ 153</u>	<u>\$ 1,114</u>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356	\$ 4,260	\$ 7,159	\$ 18,775
累計折舊	(7,332)	(2,391)	(6,845)	(16,568)
	<u>\$ 24</u>	<u>\$ 1,869</u>	<u>\$ 314</u>	<u>\$ 2,207</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4	\$ 1,869	\$ 314	\$ 2,207
增添	159	-	-	159
處分-成本	(119)	-	-	(119)
處分-累計折舊	119	-	-	119
折舊費用	(29)	(684)	(140)	(853)
期末餘額	<u>\$ 154</u>	<u>\$ 1,185</u>	<u>\$ 174</u>	<u>\$ 1,51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7,396	\$ 4,260	\$ 7,159	\$ 18,815
累計折舊	(7,242)	(3,075)	(6,985)	(17,302)
	<u>\$ 154</u>	<u>\$ 1,185</u>	<u>\$ 174</u>	<u>\$ 1,513</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拆借	<u>\$ 7,329,000</u>	<u>\$ 3,832,000</u>	<u>\$ 1,996,000</u>
利率區間	<u>0.40%~0.45%</u>	<u>0.45%~0.58%</u>	<u>0.77%~0.82%</u>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34,988,000、\$31,488,000 及\$29,288,000。
-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 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98,720	\$ 242,520	\$ 224,0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71,987</u>	<u>69,954</u>	<u>63,002</u>
合計	<u>\$ 370,707</u>	<u>\$ 312,474</u>	<u>\$ 287,022</u>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4,020	\$ 63,002
加：本期提列	18,500	7,230
減：本期移轉(註)	-	(2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520</u>	<u>\$ 69,954</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2,520	\$ 69,954
加：本期提列	56,200	5,410
減：本期移轉(註)	-	(499)
減：精算應減少認列退休金準備	-	(2,8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720</u>	<u>\$ 71,987</u>

註：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期移轉為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之金額。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第 15 年給予 3 個基數，自第 16 年（含）至第 25 年，每服務滿一年給予 1.5 個基數，第 26 年（含）起，每服務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5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283	\$ 79,630	\$ 72,0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96)	(9,676)	(9,05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71,987</u>	<u>\$ 69,954</u>	<u>\$ 63,002</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630	\$ 72,054
當期服務成本	3,528	3,411
利息成本	1,194	1,261
精算損益	(2,069)	2,90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2,283</u>	<u>\$ 79,63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76	\$ 9,0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5	158
精算損益	(24)	(81)
雇主之提撥金	499	5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296</u>	<u>\$ 9,67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28	\$ 3,411
利息成本	1,194	1,2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5)	(1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577</u>	<u>\$ 4,51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4,577</u>	<u>\$ 4,51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045	(\$ 2,985)
累積金額	<u>(\$ 940)</u>	<u>(\$ 2,985)</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283	\$ 79,6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96)	(9,676)
計畫短絀	\$ 71,987	\$ 69,95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802	\$ 1,11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4)	(\$ 81)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8。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9 及 \$802。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限制。本公司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作如後分配：一、股東股利；二、董監事酬勞金；三、員工紅利。上項盈餘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但董監事酬勞金訂為 2%以內，員工紅利訂為 2%至 6%。
-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676	-	\$ 34,685	-
現金股利	113,557	0.22	92,910	0.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37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093	-
現金股利	258,082	0.50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23 及\$5,112，係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 及 1% 估列)，並認列為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170 及董監酬勞\$1,085 差異為\$3,279，主係估計變動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十四) 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150,861	\$ 163,221
— 債券利息收入	263,551	221,32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954	68,016
— 其他	39	39
	<u>486,405</u>	<u>452,600</u>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92,005)	(107,975)
—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111,013)	(133,645)
— 其他	(34,343)	(22,897)
	<u>(237,361)</u>	<u>(264,517)</u>
利息淨收益	<u>\$ 249,044</u>	<u>\$ 188,083</u>

(十五)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34,394	\$ 29,498
—承銷手續費收入	20,523	16,707
—簽證手續費收入	5,327	5,271
—其他手續費收入	1,132	1,980
	61,376	53,456
手續費支出	(5,836)	(5,402)
手續費淨收益	\$ 55,540	\$ 48,054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64	\$ 627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39,544	11,080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	106	1,766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	431	1,798
	40,245	15,271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淨額	1,875	1,057
—債券評價(損)益淨額	(1,547)	753
—上市櫃股票評價(損)益淨額	-	(463)
—衍生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734	(554)
	1,062	793
	\$ 41,307	\$ 16,064

(十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998	\$ -
政府債券利益淨額	548	29,479
上櫃金融債利益淨額	1,988	4,548
上市櫃股票利益淨額	10,998	22,278
	\$ 15,532	\$ 56,305

(十八)各項提存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存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56,200)	(\$ 18,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515,018	58
	\$ 458,818	(\$ 18,442)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主要係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轉銷之承受擔保品亞洲投資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該公司於本年度清算完結。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86,503	\$ 65,028
勞健保費用	3,772	3,334
退職後福利	5,396	7,274
其他用人費用	2,105	1,235
	<u>\$ 97,776</u>	<u>\$ 76,871</u>

(二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	\$ 698	\$ 853
攤銷費用	56	19
	<u>\$ 754</u>	<u>\$ 872</u>

(二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支出	\$ 11,418	\$ 11,819
稅捐	6,277	5,405
其他	14,499	13,564
	<u>\$ 32,194</u>	<u>\$ 30,788</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06,74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7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8,51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92	25,0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592	25,019
所得稅費用	<u>\$ 114,109</u>	<u>\$ 25,0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646	\$ 30,95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11)	(5,9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74	-
所得稅費用	<u>\$ 114,109</u>	<u>\$ 25,0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19,117	(\$19,117)	\$ -	\$ -	\$ -
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	41,228	9,554	-	-	50,78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56	3,971	-	-	10,527
合計	<u>\$66,901</u>	<u>(\$ 5,592)</u>	<u>\$ -</u>	<u>\$ -</u>	<u>\$ 61,309</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53,519	(\$34,402)	\$ -	\$ -	\$ 19,117
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	38,083	3,145	-	-	41,22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18	6,238	-	-	6,556
合計	<u>\$91,920</u>	<u>(\$25,019)</u>	<u>\$ -</u>	<u>\$ -</u>	<u>\$ 66,90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98	\$125,819	\$ -	\$ -	108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98	\$125,819	\$112,450	\$ -	108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92	\$551,634	\$188,998	\$ -	102
98	125,819	125,819	-	108
	<u>\$677,453</u>	<u>\$314,817</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560,235	\$ 140,495	\$ 114,005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97、\$708及\$1,896，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55%，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64%。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577,928	516,165	\$ 1.12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157,070	516,165	\$ 0.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	\$ 438	\$ 1,562	\$ 154,000	\$ 156,000
兆豐銀行	5	131	-	136
上海商銀	-	378	298,000	298,378
高雄銀行	-	7	-	7
	<u>\$ 443</u>	<u>\$ 2,078</u>	<u>\$ 452,000</u>	<u>\$ 454,5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	\$ 413	\$ 2,428	\$ 189,000	\$ 191,841
兆豐銀行	5	195	-	200
上海商銀	-	82	249,500	249,582
高雄銀行	-	27	-	27
	<u>\$ 418</u>	<u>\$ 2,732</u>	<u>\$ 438,500</u>	<u>\$ 441,650</u>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	\$ 45,353	\$ 1,530	\$ 359,000	\$ 405,883
兆豐銀行	5	58	-	63
上海商銀	-	5,047	198,200	203,247
高雄銀行	-	72	200,000	200,072
	<u>\$ 45,358</u>	<u>\$ 6,707</u>	<u>\$ 757,200</u>	<u>\$ 809,265</u>

- 2.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餘額與各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利率區間及相關之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上海商銀	\$ 1,800,000	\$ 1,800,000	0.41~0.50
兆豐銀行	300,000	200,000	0.42~0.48
		<u>\$ 2,000,0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上海商銀	\$ 900,000	\$ 700,000	0.44~0.57
兆豐銀行	300,000	-	0.46~0.80
高雄銀行	300,000	-	0.74~0.80
		<u>\$ 700,000</u>	

	101 年	1 月	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高雄銀行	\$ 300,000	<u>\$ 300,000</u>	0.51~0.83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3,661 及\$1,326。另上述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 3.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附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高雄銀行	<u>\$ 15,805,971</u>	<u>\$ 4,095</u>	<u>\$ -</u>

	101年度		
	附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高雄銀行	<u>\$ 15,165,563</u>	<u>\$ 4,297</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591	\$ 17,991
退職後福利	1,518	1,506
	<u>\$ 26,109</u>	<u>\$ 19,4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央行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務 保證金	300,000	30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務 保證金	-	-	262,365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及拆借額度 擔保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20,000	20,000	20,000
		<u>\$ 1,972,000</u>	<u>\$ 1,972,000</u>	<u>\$ 1,934,3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u>\$ 20,208,600</u>	<u>\$ 14,091,800</u>	<u>\$ 11,800,900</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u>\$ 14,441,337</u>	<u>\$ 13,851,130</u>	<u>\$ 17,524,083</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u>\$ 16,871,516</u>	<u>\$ 14,850,211</u>	<u>\$ 10,353,579</u>
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	<u>\$ 4,900,000</u>	<u>\$ 4,500,000</u>	<u>\$ 2,800,00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66%~1.578%、0.939%~1.569%及 1.028%~1.608%，其契約存續期間分別為 1.41 年至 3.21 年、0.98 年至 2.98 年及 2.5 年至 4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訂定 12.5%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低收益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3.資本適足性

項 目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5,510	\$ 4,958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	17
合格自有資本	<u>\$ 5,510</u>	<u>\$ 4,975</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21,051	\$ 17,031
作業風險	590	673
市場風險	11,345	11,60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32,986</u>	<u>\$ 29,311</u>
資本適足率	16.70%	16.9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6.70%	16.9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0.06%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1.42%	13.36%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5.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6.本表102年12月31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102年2月21日修訂後之「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101年12月31日則依修訂前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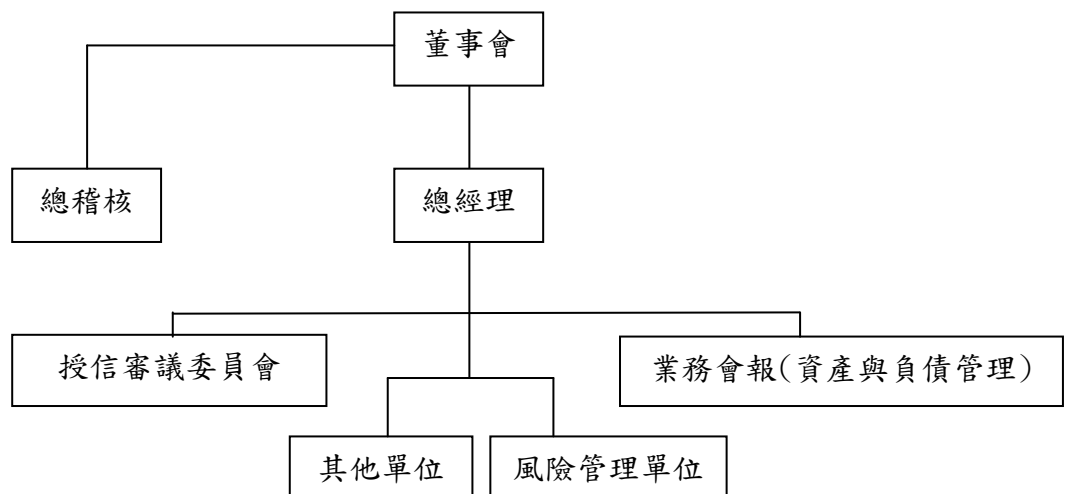
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2)風險管理政策

A.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

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3)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a.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b.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c.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d.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a.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b.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c.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 d.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檯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4) 風險監控

A.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d.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e.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B.市場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C.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D.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30天、90天、180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E.法律風險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

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35,177,400	\$ 34,239,400	\$ 27,343,0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20,208,600	14,091,800	11,800,900
具有擔保品之保證占 保證總金額比率	44.52%	47.44%	34.32%

B.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5,781,538	\$ 15,781,538
債券投資	1,356,039	1,356,03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28,529	19,928,529
表外保證	-	20,208,600
合計	<u>\$ 37,066,106</u>	<u>\$ 57,274,706</u>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863,211	\$ 13,863,211
債券投資	1,116,886	1,116,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187,262	16,187,262
表外保證	-	14,091,800
合計	<u>\$ 31,167,359</u>	<u>\$ 45,259,159</u>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7,529,953	\$ 17,529,953
債券投資	630,300	63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556,908	10,556,908
表外保證	-	11,800,900
合 計	<u>\$ 28,717,161</u>	<u>\$ 40,518,061</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依產業型態			
金融仲介業	\$ 5,746,200	\$ 4,507,500	\$ 3,598,700
製造業	4,533,500	3,009,400	3,426,000
批發及零售業	2,605,000	1,993,400	1,869,400
不動產業	4,028,400	2,817,000	1,264,700
服務業	1,060,000	490,000	628,000
證券期貨及其他			
金融業	841,000	255,000	452,000
其他--未達期末 保證餘額百分 之五者	<u>1,394,500</u>	<u>1,019,500</u>	<u>562,100</u>
	<u>\$ 20,208,600</u>	<u>\$ 14,091,800</u>	<u>\$ 11,800,900</u>

D.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E.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資產品質：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		210,200	212,4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1.03%	1.5%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準備		297,370	240,88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98,720	242,520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B)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0,208,600	\$ 14,091,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3.51	2.4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31,312,853	28,701,34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45	5.02

(C)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2.67	23.26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中介業		28.43	31.99
製造業		22.44	21.36
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		19.65	14.15

(D)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備抵呆帳」及「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 銀行暨同業(註)	\$ 4,408	\$ 2,248	\$ 1,058	\$ -	\$ -	\$ -	\$ -	\$ -	\$ 7,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6,053	6,754	2,968	-	-	-	-	-	15,775
政府債券	-	-	-	-	-	150	-	51	20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9	209	224	1,879	1,363	1,097	3,451	8,262
金融債券	-	-	503	100	100	-	100	2,100	2,903
公司債券	-	-	400	451	1,249	2,397	2,197	2,199	8,893
資產合計	10,461	9,041	5,138	775	3,228	3,910	3,394	7,801	43,74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329	-	-	-	-	-	-	-	7,3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54	2,559	-	-	-	-	-	-	31,313
負債合計	36,083	2,559	-	-	-	-	-	-	38,642
淨流動缺口	(\$ 25,622)	\$ 6,482	\$ 5,138	\$ 775	\$ 3,228	\$ 3,910	\$ 3,394	\$ 7,801	\$ 5,106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質定存單。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2,426	\$ 2,507	\$ 2,154	\$ -	\$ -	\$ -	\$ -	\$ -	\$ 7,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4,362	6,627	2,869	-	-	-	-	-	13,858
政府債券	-	-	-	-	-	-	150	51	20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50	51	99	357	222	1,897	1,367	2,907	6,950
金融債券	-	-	-	706	100	100	-	2,000	2,906
公司債券	-	-	300	400	451	1,049	2,296	1,799	6,295
資產合計	<u>6,838</u>	<u>9,185</u>	<u>5,422</u>	<u>1,463</u>	<u>773</u>	<u>3,046</u>	<u>3,813</u>	<u>6,757</u>	<u>37,297</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									
拆借	3,832	-	-	-	-	-	-	-	3,832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u>25,987</u>	<u>2,714</u>	<u>-</u>	<u>-</u>	<u>-</u>	<u>-</u>	<u>-</u>	<u>-</u>	<u>28,701</u>
負債合計	<u>29,819</u>	<u>2,714</u>	<u>-</u>	<u>-</u>	<u>-</u>	<u>-</u>	<u>-</u>	<u>-</u>	<u>32,533</u>
淨流動缺口	(\$ 22,981)	\$ 6,471	\$ 5,422	\$ 1,463	\$ 773	\$ 3,046	\$ 3,813	\$ 6,757	\$ 4,764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質定存單。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2,623	\$ 1,752	\$ 2,428	\$ -	\$ -	\$ -	\$ -	\$ -	\$ 6,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5,983	8,146	3,398	-	-	-	-	-	17,527
政府債券	-	-	-	-	-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00	349	1,147	364	410	1,360	1,058	4,788
金融債券	-	-	-	-	709	100	100	200	1,109
公司債券	-	-	68	300	400	452	3,394	-	4,614
資產合計	<u>8,606</u>	<u>9,998</u>	<u>6,243</u>	<u>1,447</u>	<u>1,473</u>	<u>962</u>	<u>4,854</u>	<u>1,258</u>	<u>34,841</u>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 拆借									
拆借	1,996	-	-	-	-	-	-	-	1,996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及債券負債	<u>23,644</u>	<u>4,234</u>	-	-	-	-	-	-	<u>27,878</u>
負債合計	<u>25,640</u>	<u>4,234</u>	-	-	-	-	-	-	<u>29,874</u>
淨流動缺口	<u>(\$ 17,034)</u>	<u>\$ 5,764</u>	<u>\$ 6,243</u>	<u>\$ 1,447</u>	<u>\$ 1,473</u>	<u>\$ 962</u>	<u>\$ 4,854</u>	<u>\$ 1,258</u>	<u>\$ 4,967</u>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置定存單。

B.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2年12月31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4,230,500	\$ 5,758,100	\$ 220,000	\$ 20,208,600
<u>101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10,592,700	3,499,100	-	14,091,800
<u>101年1月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7,970,100	3,830,800	-	11,800,900

C.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u>102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0,190	\$ 12,370	\$ 22,560
<u>101年12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0,732	\$ 22,560	\$ 33,292
<u>101年1月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0,711	\$ 2,604	\$ 13,315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天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6,053	\$ 6,754	\$ 2,718	\$ 250	\$ -
	債券	-	39	400	712	19,108
	銀行存款	4,408	2,248	744	314	-
	合計	10,461	9,041	3,862	1,276	19,10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7,329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28,754	2,559	-	-	-
	自有資金	-	-	-	-	6,054
	合計	36,083	2,559	-	-	6,054
淨流量	25,622	(6,482)	(3,862)	(1,276)	(13,054)	
累積淨流量	25,622	19,140	15,278	14,002	948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天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4,362	\$ 6,627	\$ 1,869	\$ 1,000	\$ -
	債券	50	51	399	-	15,852
	銀行存款	2,426	2,507	1,600	554	-
	合計	6,838	9,185	3,868	1,554	15,852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3,832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25,987	2,714	-	-	-
	自有資金	-	-	-	-	5,750
	合計	29,819	2,714	-	-	5,750
淨流量	22,981	(6,471)	(3,868)	(1,554)	(10,102)	
累積淨流量	22,981	16,510	12,642	11,088	986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

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及利率敏感性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初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C. 敏感度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345)	(\$ 8,56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345	8,569
		101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334)	(\$ 7,95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334	7,950
		101年1月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304)	(\$ 3,95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304	3,958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D.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2年度		101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資產				
定期存單(註2)	\$ 7,393,681	0.9718	\$ 6,734,041	1.00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票券(註3)	15,234,453	0.9903	17,089,362	0.9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19,211,111	1.2908	14,536,053	1.40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052,327	0.4239	3,655,257	0.6228
附買回票券負債	13,037,085	0.7057	16,759,997	0.797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967,247	0.6953	13,284,952	0.8128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註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債、票券計算平均利率時，係將債、票券處分損益列入利息收入計算。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502	3,862	1,276	19,108	43,7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642	-	-	-	38,6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40)	3,862	1,276	19,108	5,106
淨值					6,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34%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023	3,868	1,554	15,852	37,2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533	-	-	-	32,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510)	3,868	1,554	15,852	4,764
淨值					5,7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85%

(C)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 3.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無歸屬第三等級商品。
-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 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5,781,538	\$ -	\$ 15,781,538	\$ -
債券投資	1,356,039	200,039	1,156,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5,533	95,533	-	-
債券投資	19,928,529	6,907,315	13,021,214	-
<u>衍生工具</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3)	-	(163)	-
合計	<u>\$ 37,161,476</u>	<u>\$ 7,202,887</u>	<u>\$ 29,958,589</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3,863,211	\$ -	\$ 13,863,211	\$ -
債券投資	1,116,886	201,586	915,3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0,443	60,443	-	-
債券投資	16,187,262	5,613,245	10,574,017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工具</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897)	\$ -	(\$ 897)	\$ -
合計	<u>\$ 31,226,905</u>	<u>\$ 5,875,274</u>	<u>\$ 25,351,631</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7,529,953	\$ -	\$ 17,529,953	\$ -
股票投資	15,555	15,555	-	-
債券投資	630,300	-	630,3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170	30,170	-	-
債券投資	10,556,908	3,543,165	7,013,743	-
<u>衍生工具</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44)	-	(\$ 344)	-
合計	<u>\$ 28,762,542</u>	<u>\$ 3,588,890</u>	<u>\$ 25,173,652</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單位：仟元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460,893	\$ 25,512	\$ 486,405
利息費用	(218,159)	(19,202)	(237,361)
利息淨收益	242,734	6,310	249,0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83,588	31,311	114,899
淨收益	326,322	37,621	363,943
各項提存	459,818	(1,000)	458,818
營業費用	(116,142)	(14,582)	(130,724)
稅前淨利	669,998	22,039	692,037
所得稅費用	(110,363)	(3,746)	(114,109)
稅後淨利	\$ 559,635	\$ 18,293	\$ 577,928

101年度	單位：仟元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428,819	\$ 23,781	\$ 452,600
利息費用	(245,011)	(19,506)	(264,517)
利息淨收益	183,808	4,275	188,0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536	16,443	120,979
淨收益	288,344	20,718	309,062
各項提存	(18,442)	-	(18,442)
營業費用	(94,371)	(14,160)	(108,531)
稅前淨利	175,531	6,558	182,089
所得稅費用	(22,480)	(2,539)	(25,019)
稅後淨利	\$ 153,051	\$ 4,019	\$ 157,070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項	認列及			項	目
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263	\$ -	\$ -	\$ 980,2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	4,800,000	-	-	4,800,0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75,808	-	-	18,175,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87,078	-	-	10,587,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203,933	-	(98,450)	105,483	應收款項-淨額 (3)
	-	-	98,450	98,4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9,096	-	-	1,049,0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2,208	-	-	2,20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91,920	9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
其他資產-淨額	99,532	-	(91,920)	7,612	其他資產-淨額 (3)
資產總計	<u>\$ 35,897,918</u>	<u>\$ -</u>	<u>\$ -</u>	<u>\$ 35,897,918</u>	資產總計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關係人	\$ 300,000	-	-	\$ 300,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696,000	-	-	1,696,000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44	-	-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77,662	-	-	27,877,6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30,853	-	-	30,853	應付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224,020	-	(224,020)	-	(3)
退休金準備	40,878	22,124	(63,002)	-	(1)、(3)
	-	-	1,678	1,678	其他金融負債 (3)
	-	-	287,022	287,022	負債準備 (3)
其他金融負債	8,551	-	(1,678)	6,873	其他負債 (3)
負債總計	<u>30,178,308</u>	<u>22,124</u>	<u>-</u>	<u>30,200,432</u>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5,161,650	-	-	5,161,650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367,623	-	-	367,62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	9,02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6,129	(22,124)	-	114,005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5,181	-	-	45,181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u>5,719,610</u>	<u>(22,124)</u>	<u>-</u>	<u>5,697,486</u>	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u>\$ 35,897,918</u>	<u>\$ -</u>	<u>\$ -</u>	<u>\$ 35,897,9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報導準則之影響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	目	金	額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5,369	\$	-	\$	-	\$	615,3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		5,450,000		-		-		5,450,000	暨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80,097		-		-		14,980,097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247,705		-		-		16,247,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228,333		-	(93,627)		134,706	應收款項-淨額				(3)		
		-		-		93,627		93,6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8,896		-		-		1,048,8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1,513		-		-		1,5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262		262	無形資產-淨額				(3)		
		-		-		66,901		66,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		
其他資產-淨額		74,366		-	(67,163)		7,203	其他資產-淨額				(3)		
資產總計	\$	38,646,279	\$	-	\$	-	\$	38,646,279	資產總計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關係人	\$	700,000		-		-		700,000	關係人						
非關係人		3,132,000		-		-		3,132,000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之金融負債		897		-		-		897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01,341		-		-		28,701,3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37,451		-		-		37,451	應付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242,520		-	(242,520)		-					(3)		
退休金準備		46,325		23,629	(69,954)		-					(1)、(3)		
		-		-		1,907		1,907	其他金融負債				(3)		
		-		-		312,474		312,474	負債準備				(3)		
其他金融負債		11,635		-	(1,907)		9,728	其他負債				(3)		
負債總計		32,872,169		23,629		-		32,895,798	負債總計						

轉換至國際財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報導準則之影響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	目	金	額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普通股股本		5,161,650		-		-		-		5,161,650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402,308		-		-		-		402,30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		-		9,02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64,124	(23,629)		-		-		140,495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7,001</u>		-		-		-		<u>37,001</u>		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u>5,774,110</u>	(23,629)		-		-		<u>5,750,48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u>\$ 38,646,279</u>	(\$ 47,258)		\$		-		<u>\$ 38,646,279</u>		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報導準則之影響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	目	金	額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利息收入		\$	452,600	\$	-	\$	-	\$	452,600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264,517)		-		-	(264,517)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188,083		-		-		188,083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48,054		-		-		48,054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6,064		-		-		16,064			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之已實現損益			56,305		-		-		56,305			已實現損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58		-	(58)		-						(3)
其他			556		-		-		55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309,120		-	(58)		309,062			淨收益			
各項提存		(18,500)		-		58	(18,442)			各項提存			(3)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78,351)		1,480		-	(76,871)			員工福利費用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2)		-		-	(872)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788)		-		-	(30,78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609		1,480		-		182,0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5,019)		-		-	(25,019)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淨損)			155,590		1,480		-		157,0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利益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1)
		\$	155,590	(\$	9,685)	\$	-	\$	145,905						

4.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退休金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加「負債準備」\$22,124 及減列「未分配盈餘」\$22,124。
- F.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負債準備」\$23,629 及減列「未分配盈餘」\$23,629，另民國 101 年度減少「員工福利費用」\$1,480 及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2,985。

(2)認定成本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3)表達差異

為配合新修訂之會計科目代碼表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之會計科目於表達上差異，於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已分別將科目進行重分類。

5.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陸之四

六、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44,088,650	37,521,504	6,567,146	17.50	未達分析標準
不動產及設備		1,114	1,513	(399)	(26.37)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金融資產		1,048,896	1,048,896	0	0.00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資產		68,891	74,366	(5,475)	(7.36)	未達分析標準
資產總額		45,207,551	38,646,279	6,561,272	16.98	未達分析標準
流動負債		38,758,933	32,571,689	6,187,244	19.00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負債		394,815	324,109	70,706	21.82	詳說明 1
負債總額		39,153,748	32,895,798	6,257,950	19.02	未達分析標準
股本		5,161,650	5,161,650	0	0.00	未達分析標準
法定盈餘公積		448,984	402,308	46,676	11.60	未達分析標準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9,027	0	0.00	未達分析標準
保留盈餘		560,235	140,495	419,740	298.76	詳說明 2
權益總額		6,053,803	5,750,481	303,322	5.27	未達分析標準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增減變動說明：

1. 其他負債：隨商業本票保證餘額增加增提保證責任準備。
2. 保留盈餘：積極增加票債券部位提升獲利，及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 例(%)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註)
利息收入	486,405	452,600	33,805	7.47	未達分析 標準
利息費用	(237,361)	(264,517)	27,156	10.27	未達分析 標準
利息淨收益	249,044	188,083			
手續費淨收益	55,540	48,054	7,486	15.58	未達分析 標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41,307	16,064	25,243	157.14	詳說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15,532	56,305	(40,773)	(72.41)	詳說明 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0	556	1,964	353.24	未達分析 標準
淨收益	363,943	309,062			
各項提存	458,818	(18,442)	477,260	2587.90	詳說明 3
營業費用	(130,724)	(108,531)	(22,193)	(20.45)	詳說明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92,037	182,089			
所得稅費用	(114,109)	(25,019)	(89,090)	(356.09)	詳說明 5
本期淨利	577,928	157,070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 者，且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免予以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說明：

- 1.處分票券利益增加。
- 2.處分債券備供部位利益減少。
- 3.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 4.依獲利增加分派董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獎金。
- 5.依應稅所得調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7.11)	(4.48)	(5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8.42)	309.25	(25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59)	(35.04)	(52.94)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持續增加票債券部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1,926	\$3,085,000	\$3,058,443	\$668,483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業獲利，並逐步購入票債券部位，再藉由附條件交易取得資金。
- (2)投資活動：主要為增加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部位。
- (3)籌資活動：主要為增加銀行暨同業拆款及透支。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持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9,520 股，95 年至 102 年每年穩定獲配盈餘增資股票或股息，共計獲配 83,714 股及 4,098,460 元。目前合計持股 543,234 股，未來一年仍將繼續持有。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總經理主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授信及持有其他商品之風險。管理部下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彙集各部門之各項風險資料，適時提報各項風險的曝險程度，俾供經營階層動態調整經營政策，避免各項可能發生的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各類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及準則。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控制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明訂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等、擔保或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無擔保授信比率上限等規定；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以確保債權及契約之切實履行，訂有「授信覆審要點」；為辦理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暨呆帳轉銷，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提高授信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暨其他重要事項，由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案件及制訂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業務部、交易部、管理部及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由管理部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單位應依部門執掌向其提出風險報表，載明信用風險部位操作情形及評量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均依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辦理，並依據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且訂有「授信覆審要點」之作業規範，加強授信事後管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0,956	761,94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50,591	20,632,389
零售債權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0	0
合計	1,711,547	21,394,336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透過嚴謹的管理程序來控制，控管措施包括：健全內部控制程序與內部稽核功能、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營業事項充分揭露於會計帳簿及紀錄、明確劃分人員權責及成立業務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部門依照內部規範及作業手冊執行業務，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營業單位報表為管理性報表供主管參考。稽核室則負責各部門作業風險之查核與監督，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訂定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暴險程度及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方能達成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提昇本公司資訊系統，使得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等資訊具備可靠、即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建立完整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便管理階層採行適當措施，以符合規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度	291,128		
101年度	309,119		
102年度	363,943		
合計	964,190	48,210	602,61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為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應價格變化之部位管理，係以「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範，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分析景氣動向，預測未來利率及股價走勢，藉以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設定債券及股票買賣斷交易停損標準，定期評估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並定期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以匡計部位承擔風險程度。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以交易部及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並由管理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各項交易商品之風險管理。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經濟情勢、利率及股價走勢，分析並研判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及報表包括：各類票券、債券及股權之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及損失限額上限。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922,271	11,528,388
權益證券風險	9,214	115,175
外匯風險	0	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931,485	11,643,563

5.流動性風險：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43,748	10,461	9,041	3,862	1,276	19,108
負債	38,642	36,083	2,559	0	0	0
缺口	5,106	(25,622)	6,482	3,862	1,276	19,108
累積缺口	5,106	(25,622)	(19,140)	(15,278)	(14,002)	5,106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有「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規範各類商品之部位額度及各天期資金缺口限額以資遵循。採用之管理報表包括「營業前資金餘絀表」、「短期票券風險部位概況表」、「資金預估表」、「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各類限額控管表」、「拆款、透支、存單質借、短期融資額度控管表」等，該等報表已可透視並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作嚴格控管，必要時隨時調整缺口，以維持正常穩定之營運。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而其施行細則亦已同時施行。

本公司平時對客戶之基本資料即要求嚴格控管，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若客戶主動要求交易資料，則應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內部同仁如需查詢亦嚴格限定業務使用。各部室已指派專人保管客戶資料等文書檔案，並全面重新檢視個資盤點，另已完成 USB 插槽控管軟體之安裝及持續進行系統維護與更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據此，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並成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小組，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陸續並將訂定相關程序要點，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

2.外幣債券業務

政府於 102 年初開放銀行得以收受人民幣存款，國內外法人亦可申請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亦稱寶島債），一年多來主管機關陸續放寬各項規範並積極倡導，使國際債券市場逐漸活絡，各票券公司均著手規劃外幣債券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底完成修訂「從事外幣債券業務處理程序」，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從事外幣債券業務，同時進行資訊系統建置與內規修訂等相關作業，未來申請獲准後，可望為本公司新增獲利管道。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自動化程度提升，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改變人力資源的配置。本公司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有效控管相關之交易風險。
- 2.產業的快速變化，使得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各項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庫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除密切關注各產業之起伏及定期研究報告產業之發展外，並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公司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票、債券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因此訂有「票、債券營運管理辦法」及「票、債券部位控管準則」，加強風險部位及持有期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在信用風險方面，除強化各項授信審查管理機制外，並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密切控管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並加強其授信貸放管理及覆審作業，以提升授信品質。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展業能力，以因應同業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能從容應變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如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

- (一)由總經理擔任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統籌事變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 (二)編製火災任務工作分配名冊，如營業場所失火，即能立即啟動應變。
- (三)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警示通報機制，遇重大偶發事件隨即通知主管機關。
- (四)建立總分公司緊急通報聯絡網，設立員工非營業時間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 (五)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要點」、「H1N1 新型流感防疫計畫」、「安全維護執行準則」、「災變復原計劃實施辦法」等，待事件發生時有所依循。
- (六)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能力。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曉民

